

浓缩的是精华，提炼的是考点

体验“把书读薄”的乐趣

用**10%**的时间，获取**90%**的分数

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重点难点
易学速记·掌中宝

监理工程师 常用法规速查

掌中宝

灵活运用网络、图示、表格 | 对重点内容作特殊标记，图文并茂
一目了然，让您轻松记忆 | 给您带来全新的视觉体验

携带方便

放在您的口袋里，排队中、等车时……随时拿出看一看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重点难点易学速记掌中宝系列丛书

监理工程师常用法规速查

掌 中 宝

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命题研究协作组 编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监理工程师常用法规速查掌中宝/全国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考试命题研究协作组编. —上海:上海科学技术
出版社, 2011. 1

(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重点难点易学速记掌
中宝)

ISBN 978-7-5478-0546-6

I. ①监... II. ①全... III. ①建筑工程—监督管理—
法规—中国—工程技术人员—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 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95767 号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出版、发行

(上海钦州南路 71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苏州望电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5.875

字数:161 千字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478-0546-6/TU·79

定价:19.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错装或坏损等严重质量问题,
请向工厂联系调换

内容提要

本书为“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重点难点易学速记掌中宝”系列丛书之《监理工程师常用法规速查掌中宝》。本书将教材中所提到的政策法规一一罗列出来，勾勒出本书清晰轮廓，使考生明确各种政策法规在考试中的地位。

本书精致小巧，随身携带方便，可供参加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的考生复习之用，也可作为建设工程监理人员和高等院校相关专业师生的学习参考资料。

本书具有如下特点：

(1) 内容全面。完全依照最新的《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的要求编写。囊括教材重点难点与考点内容，融众多名师之智慧，汇各个版本之精华。

(2) 形象直观。针对不同科目的不同内容，灵活运用网络、图示、表格、考点清单等形式进行知识梳理，清晰直观，一目了然，让你轻松记忆。

(3) 高效实用。将知识点、重难点纵横联系，科学总结规律方法，并且将知识化繁化简，化难为易，深入浅出。让你在最短的时间内掌握更多的知识，体验“把书读薄”的乐趣！

(4) 版式新颖。版式独特新颖，编排完善，对重点内容作特殊标记，图文并茂，给读者带来全新的视觉体验。

(5) 携带方便。本书开本小巧，可随时放到口袋里。排队中，等车时，随时拿出来看一看。不需要太多的时间，照样记住知识点！

本书可供参加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的考生复习之用，也可作为建设工程监理人员和高等院校相关专业师生的学习参考资料。

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重点 难点易学速记掌中宝

编写委员会

主 编	王志威	赵明秀		
副主编	杜丽丽	马玲鸽		
编 委	谭 续	费月燕	毕春蕾	陈愈义
	陈远吉	陈远生	陈文娟	陈桂香
	李 娜	李斐斐	李春平	符文峰
	王 勇	王 红	龚爱平	凌旭鹏
	张 丽	孙艳鹏	宁荣荣	宁 平
	梁海丹	罗进发	滕磊乐	路文银
	邱 婷			

合作伙伴 中国考通网 (www.kaotong.net)

前言

Preface

面对考试，我们所能做的不是给自己加压，而是减压，既不要考虑考试成功后的鲜花和掌声，也不要过于关注考试的失败，要保持一种稳定的心态，使自己在复习、应考阶段，能够尽可能熟练地掌握所学知识，在考试中高水平发挥，考出理想的成绩。你可以把今天的自己和昨天的自己做个对比，只要今天的自己比昨天的自己有收获，那你就是进步的，你就没有虚度光阴。

通过复习，已经让你对教材的全部知识有了更加深刻的理解。考前复习些什么呢？考前复习是抓住重点，大幅度提高考试成绩的重要阶段。

从所涉及的课程来讲，记忆的成分比较多，在考前复习中，你要把那些重要的东西理出来，一个一个地把它们读熟记牢，这样做了你就会有考试中得高分。客观题是这样，主观题也是这样。没有对考试大纲上的重点知识内容的掌握，你在做主观题时，就没有知识储备作为你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材料依据，任何主观的东西都是建立在一定的客观材料的基础之上的。

对不同的重点内容要采取不同的复习方法。所谓绝对重点，就是考试大纲上要求的重点内容，还有那些对整个学科知识起主导或者产生的关联影响比较大的知识，这都是这个学科的绝对重点。所谓相对重点，就是在前面复习中，你有哪些知识还掌握得不是很牢固，看起来和听起来知道是怎么回事，但真正动笔答题又下不了手，这就是你的相对重点。在考前复习中，每位考生的重点是不大一样的。对于绝对重点，你可以按照大纲的安排进行重点复习。对于相对重点，你必须自己安排好复习的时间，并把那些弄不明白的地方找老师和朋友帮你弄明白。

2 监理工程师常用法规速查掌中宝

根据实践经验,参加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的考生很少有时间从头到尾进行复习,大部分人都是精选一些有代表性的试题来做,但是往往达不到理想效果。这时候就一定要回到教材,要把一些重要的基本概念、定理、原理、公式等记牢并活用。如果你合上书本,都能够如数家珍般地把它们的重点内容复述完整,那你的复习就达到目的了。

为了帮助广大考生在激烈的竞争中胜出,顺利通过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我们特组织了国内知名高校、行业协会、龙头企业中一些具有丰富考试教学、科研、培训等经验的专家学者以及一批在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中脱颖而出、深悉考试特点的同志组成编写组,共同编写了这套“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重点难点易学速记掌中宝”。本丛书包括《建设工程合同管理掌中宝》、《建设工程质量、投资、进度控制掌中宝》、《建设工程监理知识与相关法规掌中宝》、《建设工程监理案例分析掌中宝》和《监理工程师常用法规速查掌中宝》。

本套丛书以最新的《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为依据,以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指定教材为主线,准确把握考试中的知识信息,提炼大纲所需关键点,本书编写组遵循循序渐进、各个击破的原则,深刻总结全国监理工程师考试的经验,洞悉考试规律,致力于提高考生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具体来讲,本套丛书具有以下几个显著特点:

内容全面:完全依照最新的《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的要求编写。囊括教材重点难点与考点内容,融众多名师之智慧,汇各个版本之精华。

形象直观:针对不同科目的不同内容,灵活运用网络、图示、表格、考点清单等形式进行知识梳理,清晰直观,一目了然,让你轻松记忆。

高效实用:将知识点、重难点纵横联系,科学总结规律方法,并且将知识化繁为简,化难为易,深入浅出。让你在最短的时间内掌握更多的知识,体验“把书读薄”的乐趣!

版式新颖:版式独特新颖,编排完善,对重点内容作特殊标记,

图文并茂，给读者带来全新的视觉体验。

携带方便：本书开本小巧，可随时放到口袋里。排队中，等车时，随时拿出看一看。不需要太多的时间，照样记住知识点！

为了给广大考生提供更好、更全面的帮助，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在推出本套掌中宝的同时，还通过合作伙伴“中国考通网(www.kaotong.net)”为考生提供多种增值服务，考生注册登录即能与辅导老师、广大考生交流互动，更多考前有关信息敬请到网站浏览。

读者交流邮箱：746734489@QQ.com，欢迎考生朋友们随时交流和反馈信息，以便我们精益求精，不断改进。

本套丛书在编写时参考或引用了部分单位、专家学者的资料，得到了许多业内人士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限于编者水平有限和时间紧迫，书中疏漏及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请用 10% 的时间，您将获取 90% 的分数！

本书编写组

目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监理工程师常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3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建筑许可	3
第三章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	5
第四章 建筑工程监理	7
第五章 建筑安全生产管理	8
第六章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10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2
第八章 附 则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6
第一章 总 则	16
第二章 招 标	17
第三章 投 标	19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21
第五章 法律责任	23
第六章 附 则	26

第二部分 监理工程师常用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9
第一章 总 则	29
第二章 建设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29

2 监理工程师常用法规速查掌中宝

第三章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31
第四章 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32
第五章 工程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33
第六章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	34
第七章 监督管理	35
第八章 罚 则	36
第九章 附 则	40
附 刑法有关条款	4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42
第一章 总 则	42
第二章 建设单位的安全责任	42
第三章 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及其他有关单位的安全责任	43
第四章 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	45
第五章 监督管理	49
第六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50
第七章 法律责任	51
第八章 附 则	56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57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61
第一章 总 则	61
第二章 事故报告	62
第三章 事故调查	64
第四章 事故处理	66
第五章 法律责任	67
第六章 附 则	69

第三部分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73
-------------------------	----

第四部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章

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85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87
第一章 总 则	87
第二章 注 册	87
第三章 执 业	91
第四章 继续教育	91
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	92
第六章 法律责任	92
第七章 附 则	94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95
第一章 总 则	95
第二章 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	96
第三章 资质申请和审批	99
第四章 监督管理	102
第五章 法律责任	103
第六章 附 则	105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117
第一章 总 则	117
第二章 资质序列、类别和等级	117
第三章 资质许可	118
第四章 监督管理	123
第五章 法律责任	125
第六章 附 则	126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	12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135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13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143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47

4 监理工程师常用法规速查掌中宝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152
-----------------------	-----

第五部分 相关部委规章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	159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162
第一章 总 则	162
第二章 招 标	163
第三章 投 标	168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170
第五章 罚 则	173
第六章 附 则	175

第一部分

监理工程师常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筑活动，实施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建筑活动，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

第三条 建筑活动应当确保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符合国家的建筑工程安全标准。

第四条 国家扶持建筑业的发展，支持建筑科学技术研究，提高房屋建筑设计水平，鼓励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提倡采用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先进工艺、新型建筑材料和现代管理方式。

第五条 从事建筑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建筑活动。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二章 建筑许可

第一节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4 第一部分 监理工程师常用法律

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八条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 (二) 在城市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规划许可证；
- (三) 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 (四) 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
- (五)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 (六)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 (七)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颁发施工许可证。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三个月。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第十条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第十一条 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因故不能按期开工或者中止施工的，应当及时向批准机关报告情况。因故不能按期开工超过六个月的，应当重新办理开工报告的批准手续。

第二节 从业资格

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

(二) 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 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第三章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五条 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应当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竞争的原则，择优选择承包单位。

建筑工程的招标投标，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招标投标法律的规定。

第十七条 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建筑工程发包中不得收受贿赂、回扣或者索取其他好处。

承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向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工程。

第十八条 建筑工程造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在合同中约定。公开招标发包的，其造价的约定，须遵守招标投标法律的规定。